证券代码: 002402 证券简称: 和而泰 公告编号: 2019-096

债券代码: 128068 债券简称: 和而转债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建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贺臻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 二、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等规定,选举如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刘建伟先生、贺臻先生、孙中亮先生,刘建伟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张坤强先生(独立董事)、黄纲先生(独立董事)、贺臻先生, 张坤强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黄纲先生(独立董事)、孙中亮先生(独立董事)、刘建伟先生,黄纲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中亮先生(独立董事)、张坤强先生(独立董事)、 刘建伟先生,孙中亮先生为召集人。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信息披露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部门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组成,选举独立董事张坤强先生为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其他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 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三、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伟先生为公司总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秦宏 武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罗珊珊女士为副总裁、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三年, 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罗珊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相关资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且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

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监事会审查,同意聘任彭花麟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五、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小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请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赵小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 院大厦 D 座 10 楼

联系电话: 0755-86119268

传真: 0755-26727137

邮箱地址: het@szhittech.com

邮政编码: 518057

(2) 证券事务代表赵小婷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

联系电话: 0755-26727721

传真: 0755-26727137

电子邮箱: het@szhittech.com

邮政编码: 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刘建伟,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现任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和而泰数据资源与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H&T Intelligent Control Europe S.r.l.董事会主席,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任& T Intelligent Control North America Ltd.董事长,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和而泰智能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NPE SRL 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 148,475,000 股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查,刘建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臻,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硕士,曾任广州智通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贺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贺臻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珊珊,女,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鸿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H&T Intelligent Control Europe S.r.l董事,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和而泰智能照明有限公司监事,NPE SRL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持有公司 1,015,500 股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罗珊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宏武,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控制器板块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而泰智能控制(越南)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执行总裁。秦宏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25,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秦宏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显方,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1989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江西浔阳电子仪器厂担任技术员、工程师、设计所副所长等职;2000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研发经理、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等职。汪显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7,75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汪显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冷静,女,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工程中心副主任、法国 Echosens 亚太区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冷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

查,冷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坤强,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中级经济师;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8 年被授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证书。1993 年 7 月—1994 年 1 月,首都钢铁公司财务部会计;1994 年 1 月—2001 年 7 月,青岛市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历经会计结算、信贷、国际结算、稽核、二级支行行长;2001 年 7 月-2002 年 9 月,调到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工作,从事信贷业务审查,负责贷款业务的可行性和合法、合规性审查;2002 年 9 月—2003 年 4 月,深圳市金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2003 年 5 月—2004 年 5 月,深圳市艺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5 月—至今,深圳市普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张坤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坤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纲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湖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律师,1996年至1998年任职于湖南省商业集团总公司;1998年至1999年任职于湖南省政府财贸办;1999年至2001年任职于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办;2001年至2002年攻读硕士学位;自2003年起至2016年3月任职于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3月起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起任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曾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36)董事、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32)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2831)独立董事、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340)独立董事和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11)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黄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黄

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中亮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担任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软件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加拿大奥兹在线(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工程师、北京数字博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数字博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担任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深圳市北斗启航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北京北斗华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成都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孙中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孙中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花麟,女,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湖南科技大学学士,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曾任统一集团下属公司稽核课长、联欣丰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稽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彭花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99,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小婷,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92年,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公司治理与法务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小婷女士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持有本公司股票105,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